附件一：

**闵行区人大代表公开接待选民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上海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办法》《闵行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密切区人大代表与人民群众联系的办法》精神要求和闵行区人大常委会关于代表联系选民工作的部署，

闵行区第 119 选区选举产生的闵行区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孙康、杨新宇，定于 2023年 6 月 21 日 14：00至15：00 时在闵行校区老行政楼113公开接待本选区选民。

闵行区第 118 选区选举产生的闵行区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刘胜利、赵秀举，定于 2023年 6 月 15 日 14：00至15：00 时在闵行校区老行政楼113公开接待本选区选民。欢迎各位选民踊跃参加。

本次接待的主题为结合“十四五”规划《纲要》中期评估监督，重点听取和反映人民群众对2024年民生实事项目的意见建议。请各位选民围绕主题反映问题，提出意见和建议。选民也可以提出其他意见和建议。

闵行区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委员会

2023年5月12日

附件二：

代表联系选民搜集问题的处理建议

对于代表在联系选民活动中搜集到的选民反映的问题，建议先分析、调研，具体处理方式主要有六种，包括：

1.当场或事后答复；

2.转交镇、街道、工业区（属于街、镇有关部门权限的，可向镇人大办、街道人大工委反映，由其向街镇转交办理）；

3.转交区有关部门（属于区有关部门权限的，可在闵行区人大代表建议系统的“有问必答”栏目、手机端“云询问”平台向指定部门反映）；

4.提交代表建议或者议案（经过调研、分析，需要以代表建议形式反映的，通过系统向区人大提交）；

5.通过市代表反映（属于市有关部门权限的，可通过联系本代表组的市代表向市人大反映）。

附件三：

**闵行区人大常委会关于开展“十四五”规划实施情况**

**中期评估监督的工作方案**

（供参考）

2021年，区六届人大八次会议批准了《上海市闵行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O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按照监督法的要求，区人大常委会计划在2023年11月召开的常委会会议上听取和审议区政府关于“十四五”规划实施情况中期评估的报告。为切实做好“十四五”规划中期评估监督，特制定本工作方案。

1.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扎实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更好服务新发展格局，锚定高质量发展首要任务，对标对表市十二次党代会明确的新目标、新部署、新要求，围绕中心、突出重点、讲求实效，依法履行人大常委会监督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五年规划实施的职能，切实发挥人大对经济社会发展与改革的监督作用，推动本区“十四五”规划确定的各项目标和任务顺利实施。

1. 工作原则和要求

（一）突出重点。区人大常委会开展“十四五”规划中期评估监督工作，要以“十四五”规划纲要和24个专项规划为主要依据，与区委、区政府的重点工作相结合，突出监督重点，客观评价规划实施的进展和成效，深入分析规划实施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存在的问题，提出进一步推动和改进规划实施的意见建议。

（二）统筹协同。“十四五”规划中期评估工作的涉及面广，结合人大各委员会的职责分工，在区人大常委会的领导下，由财经委牵头，办公室、各专委和各工委配合，形成监督合力。

（三）注重实效。加强宣传工作，注重群众的感受度和满意度，面向全体代表和部分选民开展问卷调查，将规划中期评估监督工作的过程，作为各方面推动规划实施、形成思想共识的过程，为本区“十四五”规划的顺利实施提供支持和保障。

1. 监督内容和重点

“十四五”规划中期评估监督的主要内容和重点：**一是**规划纲要提出的总体目标进展情况、主要指标完成进度；**二是**24个区级专项规划推进落实情况；**三是**重点关注有关转型发展和民生改善方面的指标任务完成情况，以及事关本区长远发展的重大工程、重点项目和重点区域的建设情况等。

（一）规划纲要方面：

关于闵行区“十四五”规划实施推进情况（财经委负责）

（二）专题调研方面：

1.区人大相关专工委选取本专工委联系领域的专项规划开展监督调研，具体如下：

（1）闵行区依法治区“十四五”规划（法制委、监察和司法委）

（2）闵行区先进制造业“十四五”规划（财经委）

（3）闵行区乡村振兴“十四五”规划（农业与农村委）

（4）闵行区体育发展“十四五”规划（社会委）

（5）闵行区卫生健康发展“十四五”规划（教科文卫工委）

（6）闵行区综合交通“十四五”规划（城建环保委）

区人大相关专工委也可根据需要对其他专项规划的评估情况开展监督（详见附表）。

2.根据对口领域，区人大相关专工委形成常委会审议书面发言意见和建议。

1. 安排进度
2. 前期准备阶段（3-6月）

**1.对接沟通。**与区发改委进行沟通，跟踪区政府开展“十四五”规划中期评估的前期工作进展情况（财经委负责）；

**2.制定方案。**起草常委会“十四五”规划中期评估监督工作方案，报常委会主任会议；各专委和各工委按照各自调研重点，制定专题调研计划（各专委和各工委负责）。

1. 监督调研阶段（6-10月）

**1.开展调研。**根据调研重点，组织常委会组成人员和人大代表，通过听取汇报、座谈走访、考察调研等方式开展监督调研；组织代表参与24个专项规划自评，及时了解推进情况（区人大相关专工委负责）；

**2.听取汇报。**区人大相关专工委通过组织调研的形式，听取政府相关部门向代表汇报“十四五”规划中期实施的情况，并听取代表意见和建议（区人大相关专工委负责）；

**3.召开推进会议。**常委会分管领导听取区人大相关专工委跟踪“十四五”规划实施情况汇报（财经委、办公室负责）；

**4.设置问卷开展调查**（财经委、代表工委负责）。

1. 监督审议阶段（10-11月）

**1.形成调研报告。**即“十四五”规划实施情况中期评估调研报告（财经委负责）；

**2.形成常委会发言意见和建议**（各专委和各工委负责）；

**3.提请审议。**第25次主任会议讨论；第12次常委会议审议，会议安排半天，届时邀请社会公众和媒体参加（各专委和各工委负责）；

**4.形成审议意见**（财经委、办公室负责）。

附件四：

|  |
| --- |
| 闵行区人大代表联系人民群众记录表 |
| 代表姓名 |  | 市代表 □区代表 □镇代表 □ | 单位及所属代表组 |  |
| 联系时间 |  | 联系地点 |  |
| 人民群众 | 姓名 | 单位或社区 | 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人民群众反映事项及处理情况[可加附页] |  |

注：处理情况可分为：1、现场解答；2、由代表提交“书面意见”；3、送镇人大办、街道（工业区）人大工委处理；4、其他处置方式（可简要写明处理情况）。